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声明

华创证券受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润阳科技”）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向润阳科技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就本次交易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本报告旨在对本次交易行为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润阳科技全体投资者及有关方面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做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一）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独立财务顾问作出了承诺：已经提供了全部法定要求的资料，确认这些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润阳科技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进行评论。本报告旨在就本次交易对润阳科技的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润阳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作出的投资决策而产生的任何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重点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润阳科技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意见等中介机构的报告。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一）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挂牌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已对挂牌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

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润阳科技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在与润阳科技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录

声明	2
目录	4
释义	5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7
一、本次交易方案	7
二、本次交易对方	7
三、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7
四、决策过程	7
五、交易标的资产情况	8
六、交易标的资产价格	9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9
八、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9
九、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	10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概况	11
二、公司设立和股本变动情况及曾用名	12
三、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14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5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5
二、交易对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5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15
第四节 交易标的	16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6
二、交易标的运营情况	16
三、交易标的权属状况	16
四、相关资产最近两年资产评估情况	17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安排	18
六、资产交易中存在的可能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18
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19
一、交易主体、确认成交时间	19
二、交易价格、定价依据、拍卖保证金以及余款支付方式	19
三、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20
四、交易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20
第六节 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	21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2
一、主要假设	22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22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26
第九节 附件	28
一、润阳科技关于购买重大资产的相关董事会决议	28
二、浙江乾衡（湖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28
三、其他文件	28

释义

公司/润阳科技	指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润阳有限	指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系公司改制为润阳科技前的名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张镛
本次竞拍/本次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及银行按揭贷款于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购买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吕山乡吕山村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附属物
标的资产	指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吕山乡吕山村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为长国用(2014)第20205060号)、厂房(房屋所有权证号00213528、00213529, 以及若干无证房产)、机器设备及附属物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华创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法律顾问	指	浙江乾衡(湖州)律师事务所
《重组报告书》	指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财务顾问报告》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浙江乾衡(湖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重组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
《准则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	---	---------------

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内容：润阳科技参加长兴县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的竞拍，通过公开竞价方式以 13,331,100.00 元的成交额购买浙江凯帝家具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吕山乡吕山村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为长国用（2014）第 20205060 号）、厂房（房屋所有权证号 00213528、00213529，以及若干无证房产）、机器设备及附属物。

二、本次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对方为浙江省长兴县人民法院。

三、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不断技术创新、扩大产能、丰富产品线是企业发展壮大必经之路。润阳科技通过拍卖方式取得位于长兴县吕山乡吕山村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为长国用（2014）第 20205060 号）、厂房（房屋所有权证号 00213528、00213529，以及若干无证房产）、机器设备及附属物，可以扩大研发生产场所、改善公司办公环境，提升公司产能的同时加强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随着公司的业务不断扩张，现有的产能难以满足未来发展需求，亟待投建新生产设备以及产品线。公司现有生产经营场所已明显不足，且现有办公区域饱和，存在生产经营等方面诸多不便。公司通过竞拍购买标的资产，将扩大生产经营场所，显著改善公司的研发、生产环境以及办公场所，为公司实施未来战略发展计划提供有力保障。

四、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过程

1、2016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发布了《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披露由于拟策划重大资产重组事

项，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开市时起停牌，公司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9 日。

2、2016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房产建筑物、机器设备及附属设备》议案、《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倪劼负责司法拍卖具体事宜》议案。

《关于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房产建筑物、机器设备及附属设备》议案内容显示，因相关拍卖信息将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公司尚未获得购买资格，该议案属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倪劼负责司法拍卖具体事宜》议案内容显示，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倪劼负责司法拍卖具体事宜。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生效和实施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五、交易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的交易标的资产为浙江凯帝家具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吕山乡吕山村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为长国用（2014）第 20205060 号）、厂房（房屋所有权证号 00213528、00213529，以及若干无证房产）、机器设备及附属物。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证号为长国用（2014）第 20205060 号，使用权面积 13,333 m²，终止日期 2063 年 1 月 9 日；

（2）房屋所有权证：00213528，建筑面积 5,558.86 m²，登记时间 2014 年 8 月 25 日；

（3）房屋所有权证：00213529，建筑面积 5,608.78 m²，登记时间 2014 年 8 月 25 日；

（4）无证房产：传达室 75.06 m²、食堂 128 m²、配电房 53.82 m²、车间之间

通道 117 m²;

(5) 机器设备：缝纫机 30 台、电焊机 4 台、切割机 2 台、弯管机 1 台、喷胶机 1 台、监控设备 1 台、2T 电动葫芦 1 台、空调 4 台、车间内货梯 2 台、变压器 1 台;

(6) 附属物：土方回填、围墙、伸缩门、树木、电缆线、雨水管、污水管等。

六、交易标的资产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为人民币 13,331,100.00 元整（大写：壹仟叁佰叁拾叁万壹仟壹佰元整）。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与长兴县人民法院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八、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依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16）D-0324 号），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润阳科技的资产总额为 36,980,619.80 元，净资产为 18,197,876.40 元。根据润阳科技此次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竞拍成功的信息显示，本次交易的金额为 13,331,100.00 元（大写：壹仟叁佰叁拾叁万壹仟壹佰元整）。

《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2)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公司本次竞拍成交的交易标的资产价格超过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期末净资产额 50% 以上，资产总额 30% 以上，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九、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

根据润阳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润阳科技就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2016年10月18日，润阳科技发布《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披露由于拟策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10月19日开市时起停牌，公司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2017年1月19日。

2016年10月18日，润阳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2016年10月19日，润阳科技发布《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披露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的审议情况。

据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润阳科技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润阳科技

股票代码：834600

法定代表人：童晓玲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2年10月3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年12月10日

注册资本：1,600万元

实收资本：1,600万元

住所：浙江省长兴县吕山乡吕山村

邮编：313105

联系电话：0572-6091988

传真：0572-6091252

电子信箱：269194301@qq.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倪劼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的辐照交联卷材业务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公司的货物进出口业务属于“批发业(F5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辐照交联卷材业务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泡沫塑料制造(C2924)”，公司货物进出口业务属于“批发和零售业”中的“其他化工产品批发(F5169)”；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的辐照交联卷材业务属于“泡沫塑料制造(C2924)”，公司的货物进出口业务属于“其他化工产品批发(F5169)”；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的辐照交联卷材业务属于“先进结构材料(11101411)”。

经营范围：辐照交联卷材、儿童爬爬垫及玩具、成人瑜伽垫、户外垫、家具用品（杯垫）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056855710M

二、公司设立和股本变动情况及曾用名

（一）公司设立情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由张镛、费晓锋、倪劼等 9 位股东出资投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380 万元（大写：壹仟叁佰捌拾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倪劼	145.728	10.56%
2	张镛	702.144	50.88%
3	方峰	110.40	8.00%
4	童晓玲	138.00	10.00%
5	姜北城	21.804	1.58%
6	赵文坚	15.18	1.10%
7	陈立新	4.14	0.30%
8	姜斯平	21.804	1.58%
9	费晓锋	220.80	16.00%
合计		1,380.00	100.00%

2014 年 10 月 13 日，润阳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将倪劼持有的 10.56% 股权作价 316.8 万元、方峰持有的 8% 股权作价 240 万元、姜北成持有的 1.58% 股权作价 47.4 万元、赵文坚持有的 1.1% 股权作价 33 万元、陈立新持有的 0.3% 股权作价 9 万元、姜斯平持有的 1.58% 股权作价 47.4 万元转让给公司第一大股东张镛，约定张镛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以货币方式缴足。同日，上述股东分别与张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10 月 28 日，股权转让后，新股东召开股东会，成立新的股东会，组织机构不变，通过公司新的章程。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张镛	货币	2,220 万元	1,021.2 万元	74%
2	童晓玲	货币	300 万元	138 万元	10%
3	费晓锋	货币	480 万元	220.8 万元	16%
合计			3,000 万元	1,380 万元	100%

2014年11月28日，润阳有限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决定以润阳有限整体净资产出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2014年10月31日作为基准日进行改制。润阳有限以截至2014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全体股东原有持股比例量化到全体股东，作为对润阳科技的出资，润阳科技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前述经审计净资产超过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5月26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出具了勤信浙验字[2015]第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各股东以润阳有限截止于2014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3,374,960.83元作为折股依据，折合股本13,000,000.00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374,960.83元转为资本公积。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公司本次减资的总额为1,400万元，整体注册资本减至1,600万元，全体股东采用同比例减资的方法。本次减资完成后，最新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张镛	货币	1,184 万元	962 万元	74%
2	童晓玲	货币	160 万元	130 万元	10%
3	费晓锋	货币	256 万元	208 万元	16%
合计			1,600 万元	1,300 万元	100%

2015年6月17日，公司股东张镛、童晓玲、费晓锋分别向公司增加实缴资本222万元、30万元、48万元。此次增加资本后，股东认缴出资与实缴出资一致。目前，润阳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张镛	货币	1,184 万元	1,184 万元	74%
2	童晓玲	货币	160 万元	160 万元	10%
3	费晓锋	货币	256 万元	256 万元	16%
合计			1,600 万元	1,600 万元	100%

（二）公司曾用名

公司整体改制前的公司名称为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名称未发生变化。

三、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概况

最近两年，股东张镛系公司董事长，保持直接持有公司 74% 的股份，为公司唯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长期主导公司的发展战略与经营管理。

张镛女士，出生于 1976 年 9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0 年 12 月至 2007 年 3 月，于美特斯邦威集团有限公司任职科长。2007 年 6 月至 2012 年 10 月，于无锡玉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任职财务经理，主要从事小型断路器的品质检验及技术改进辅助工作；2012 年 12 月至今，为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现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为张镛，未发生变动。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概况

近两年，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镛，未发生变动。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浙江省长兴县人民法院

二、交易对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与浙江省长兴县人民法院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交易对方浙江省长兴县人民法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违法违规情形。

第四节 交易标的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吕山乡吕山村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为长国用(2014)第 20205060 号)、厂房(房屋所有权证号 00213528、00213529, 以及若干无证房产)、机器设备及附属物。

(二)、类别

固定资产。

(三)、产权情况

1、房屋所有权证: 00213528, 建筑面积 5558.86 m², 登记时间 2014 年 8 月 25 日;

2、房屋所有权证: 00213529, 建筑面积 5608.78 m², 登记时间 2014 年 8 月 25 日;

3、土地证号为长国用(2014)第 20205060 号, 使用权面积 13333 m², 终止日期 2063 年 1 月 9 日;

4、无证房产: 传达室 75.06 m²、食堂 128 m²、配电房 53.82 m²、车间之间通道 117 m²;

5、机器设备: 缝纫机 30 台、电焊机 4 台、切割机 2 台、弯管机 1 台、喷胶机 1 台、监控设备 1 台、2T 电动葫芦 1 台、空调 4 台、车间内货梯 2 台、变压器 1 台;

6、附属物: 土方回填、围墙、伸缩门、树木、电缆线、雨水管、污水管等。

二、交易标的运营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属于长兴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拍卖程序的财产。

依据以上核查情况,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浙江省长兴县人民法院具备将标的资产出售予润阳科技的条件。

三、交易标的权属状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长兴县不动产登记查档证明, 标的资产均设定抵押且被法院查封。其中所有权证为 00213528 号、00213529 号的两处房产第一抵押权人均为

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抵押金额均为 10,000,000.00 元，权利期限均自 2014 年 9 月 23 日至 2016 年 9 月 22 日；第二抵押权人均为长兴县诚信中小企业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抵押金额均为 2,500,000.00 元，权利期限均自 2015 年 6 月 24 日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上述两处房产均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被武义法院依据 (2015) 金武商初字第 1197 号法律文书首次查封，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被长兴法院依据 (2015) 湖长和商初字第 393-1 号法律文书第二次查封。

长土国用 (2014) 第 20205060 号的土地使用权的第一抵押权人为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抵押金额为 2,500,000.00 元，权利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19 日至 2016 年 8 月 17 日；第二抵押权人为长兴县诚信中小企业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权利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24 日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该土地使用权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被武义法院依据 (2015) 金武商初字第 1197 号法律文书首次查封，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被长兴法院依据 (2015) 湖长和商初字第 393-1 号法律文书第二次查封，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被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依据 (2015) 杭江商初字第 2317-1 号法律文书第三次查封，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被武义法院依据 (2016) 浙 0723 民初 00359 号法律文书第四次查封。

标的资产属于长兴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拍卖程序的财产，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四、相关资产最近两年资产评估情况

浙江省长兴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出具文号为 (2016) 长法委评 48 号的司法评估委托书，委托湖州金陵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位于长兴县吕山乡吕山村的房屋建筑物 (含无证房屋)、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及附属物的价值进行评估。

2016 年 5 月 5 日，湖州金陵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浙江凯帝家具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及附属物单项资产评估报告书》(湖金资评字[2016]第 030 号)，经评估，交易标的在评估时点 (2016 年 5 月 5 日) 的市场价值为 23,954,043.00 元。其中：房屋建筑物评估值 18,107,701.00 元，土地使用权评估值 4,066,565.00 元，机器设备评估值 229,593.00 元，附属物评估值 1,550,184.00 元。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安排

经核查，除本次交易本身所产生的润阳科技支付购买标的资产款项、长兴法院交付标的资产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债权债务关系外，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债权债务的处置及安排。

六、资产交易中存在的可能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不存在。

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主体、确认成交时间

（一）交易主体

拍卖人：长兴县人民法院

买受人：润阳科技

（二）确认成交时间

截止 2016 年 11 月 03 日早上 10:00，即长兴县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布的最终竞拍交易时间，润阳科技为参与此次竞拍的唯一出价人。竞拍系统关闭后状态显示为“本场变卖已结束”，润阳科技成功拍得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吕山乡吕山村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为长国用（2014）第 20205060 号）、厂房（房屋所有权证号 00213528、00213529，以及若干无证房产）、机器设备及附属物。

根据网站公布的竞买公告，拍卖成交买受人付清全部拍卖价款后，凭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及《拍卖成交确认书》自行至相关管理部门办理标的物权属变更手续。

二、交易价格、定价依据、拍卖保证金以及余款支付方式

（一）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依据湖州金陵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湖金资评字[2016]第 030 号《评估报告》，交易标的评估价格为人民币 23,954,043.00 元。长兴县人民法院首次于 2016 年 07 月 04 日将标的资产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拍卖的起拍价设为 20,700,000.00 元，第二次于 2016 年 08 月 03 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将拍卖的起拍价设为人民币 16,530,000.00 元，第三次于 2016 年 09 月 05 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将拍卖的起拍价设为人民币 13,240,000.00 元，第四次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将拍卖的起拍价设为人民币 13,331,100.00 元，此四次拍卖均流拍。2016 年 10 月 18 日，长兴县人民法院再次公布本次竞拍价格为人民币 13,331,100.00 元。

润阳科技本次竞拍交易的拍卖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13,331,100.00 元整（大写：壹仟叁佰叁拾叁万壹仟壹佰元整）。

（二）拍卖保证金

根据淘宝拍卖网络公布的变卖须知，竞买人在对变卖标的物第一次确认出价竞拍前，按淘宝系统提示报名缴纳保证金 1,500,000.00 元，系统会自动锁定该笔款项。变卖成交的，本标的物竞得者（以下称买受人）锁定的保证金将自动转入法院指定账户，其他竞买人的保证金在变卖后即时释放。变卖未成交的（即流拍的），竞买人的保证金在变卖活动结束后即时释放。保证金锁定期间不计利息。公司应在 2016 年 11 月 03 日之前缴纳保证金 1,500,000.00 元从而取得拍卖资格。

润阳科技董秘倪劼于 2016 年 11 月 01 日通过支付宝账户缴纳参与竞拍保证金人民币 1,500,000.00 元，淘宝网随机分配应买号 F0732，竞买记录详情显示保证金状态为“冻结”。

（三）余款支付方式

拍卖成功后并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付清剩余成交款 11,831,100.00 元，剩余余款则通过自有货币资金与银行贷款方式取得并进行支付。公司需在法院确认的交易截止日之前取得银行审批通过的贷款承诺函或同意抵押放款的正式书面文件，并支付所有余款。

三、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润阳科技在付清剩余拍卖价款后，凭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及《拍卖成交确认书》至相关管理部门办理标的物权属变更手续。

四、交易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2016 年 11 月 02 日，淘宝网应买记录显示应买号 F032，即润阳科技成交状态为“成交”，公司成功获得竞买人资格。截止 2016 年 11 月 03 日早上 10 时此次竞拍交易关闭时间，润阳科技为唯一出价人。网站竞拍状态为“本场变卖已结束”，润阳科技成功拍得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吕山乡吕山村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为长国用（2014）第 20205060 号）、厂房（房屋所有权证号 00213528、00213529，以及若干无证房产）、机器设备及附属物。

第六节 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无关联关系承诺

本次重组的无关联关系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之“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资料，并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2、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等文件真实可靠；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1、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交易价格经润阳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的标的资产属于长兴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拍卖程序的财产，交易采取拍卖定价的方式具有合理性。

据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有利于润阳科技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

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2、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交易对方已具备将标的资产出售予润阳科技的条件，待润阳科技取得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签署正式协议、支付相关价款并在具备办理产权证书的条件后，标的资产的产权将登记至润阳科技名下，润阳科技将依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当然，资产的过户或移转有赖于双方按照约定履行各自的合同义务，在交易双方均依法依约履行各自合同义务的前提下，资产的过户或移转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为商业用途的房产，后续润阳科技可以依法用于经营。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产权清晰，在交易双方均依法依约履行各自合同义务的前提下，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润阳科技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3、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以帮助润阳科技扩大研发生产场所、改善公司办公环境，提升公司产能的同时加强核心竞争力，不会导致润阳科技重组后的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4、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亦不涉及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润阳科技股权结构的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张镛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履

行股东权利。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不利变化。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公众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公众公司应当聘请为其提供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为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交易参与的相关中介机构如下：

1、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中第六条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公众公司应当聘请为其提供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为独立财务顾问，但存在影响独立性、财务顾问业务受到限制等不宜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情形的除外。公众公司也可以同时聘请其他机构为其重大资产重组提供顾问服务。”华创证券作为润阳科技的提供持续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不存在影响独立性、财务顾问业务受到限制等不宜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情形。华创证券已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同意可以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的证券公司，具备担任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能力。

2、律师事务所

浙江乾衡（湖州）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法律意见。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公众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十八条规定：“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或者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经股东大会决议后，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应当

对上述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1、润阳科技董事会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10月16日，润阳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参与竞拍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倪劫负责司法拍卖具体事宜。

2、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

经核查，本次重组事项无须主管部门批准。

3、本次交易尚待取得的其他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全国股份转让公司备案，并取得润阳科技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除以上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四）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生变化

1、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发生变化。公司将继续完善健全自身的治理结构。

2、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关联交易发生变化。

3、本次交易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质押、抵押等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可以帮助润阳科技扩大研发生产场所、改善公司办公环境，提升公司产能的同时加强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属于长兴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拍卖程序的财产，交易采取拍卖定价的方式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结论公允，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本次现金以及银行按揭贷款方式购买资产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众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六）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引起公众公司交付现金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

（七）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对方已具备将标的资产出售予润阳科技的条件，待润阳科技取得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签署正式协议、支付相关价款并在具备办理产权证书的条件后，标的资产的产权将登记至润阳科技名下，润阳科技将依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当然，资产的过户或移转有赖于双方按照约定履行各自的合同义务，在交易双方均依法依约履行各自合同义务的前提下，资产的过户或移转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为商业用途的房产，后续润阳科技可以

依法用于经营。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产权清晰，在交易双方均依法依约履行各自合同义务的前提下，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润阳科技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第九节 附件

- 一、润阳科技关于购买重大资产的相关董事会决议
- 二、浙江乾衡（湖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 三、其他文件

（此页无正文，系《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陶永泽： 陶永泽

项目负责人：

陈琳： 陈琳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潇锦璇： 张潇锦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1月28日